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6-04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现将 A 股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A 股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A 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 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监票人：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聘请的 H 股股份过户处；

(6)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朝林广场 B 座 5 层聚慧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10.01	Boliang Lou博士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楼小强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郑北女士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11.01	李丽华女士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曾劲峰 (King Fung Tsang) 教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沈蓉女士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票提案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除提案 4.00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的《常问问题解答》的规定，公司应披露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6 年度相关审计服务已商定的预估审计费用。经目前估算，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在人民币 210 万元至 240 万元之间，2026 年度境外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在人民币 140 万元至 160 万元之间，最终费用仍需视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度审计期间开展的工作予以确认及调整。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案 1.00-9.00 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案 12.00-15.00，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9.00 的通过以提案 15.00 的通过为前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案 10.00-11.00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执行董事 3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案 2.00、4.00、5.00、6.00、7.00、9.00、10.00、1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在 2026 年 6 月 9 日 16 点前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传真登记以公司收到传真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康龙化成（信函请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7330087

传真：010-57330087

邮箱：pharmaron@pharmaron.com

邮编：100176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公司办公室。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1）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电话：010-57330087

（3）传真：010-57330087

（4）邮箱：pharmaron@pharmaron.com

6、各股东因本次股东会的登记、出席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应当由各股东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附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普通决议）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执行董事 3 人				
10.01	Boliang Lou博士	√				
10.02	楼小强先生	√				
10.03	郑北女士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				
11.01	李丽华女士	√				
11.02	曾劲峰（King Fung Tsang）教授	√				
11.03	沈蓉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特别决议）						
12.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回避”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9

2.投票简称：康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执行董事（如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如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6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